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7號
原分案號	會台字第1351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鄭任淵
案由	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抗字第115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（聲請書部分誤植為第50條第5項、第51條第5項，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刑法刪除連續犯後，造成部分習慣犯罪者須數罪併罰；系爭規定雖有定應執行刑之上下限，但於上下限間僅能委諸法官自由心證裁量，無明確標準，因此造成犯罪情節類似者，應執行刑隨承審法官之不同而差異甚大，可見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72條規定、違反公平正義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，應宣告違憲，以新法代替等語。 二、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本庭查： （一）聲請人於106年06月16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，依上開規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 （二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 （三）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之刑無一致標準，法官裁量權限過大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 6

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⁷ 裁定如主文。

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	楊惠欽	蔡宗珍
蔡彩貞	朱富美	陳忠五
尤伯祥		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 [114年憲裁字第7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裁定全文

 [114年憲裁字第7號鄭任淵聲請案](#)

公開之卷內文
書

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

 [鄭任淵 106.07.04 補正狀 OCR](#)

 [鄭任淵 106.07.11 補呈理由狀 OCR](#)

 [鄭任淵 106.11.14 聲請狀 OCR](#)

 [鄭任淵 107.03.02 聲請狀 OCR](#)

 [鄭任淵 106.06.15 解釋憲法狀 OCR](#)